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主要职责是：

（一）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二、机构设置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目	行次	金额	支	目	行次	金额	出			
项	次		1	项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7.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	计	31	1,216.7	总	计	62	1,21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16.7	1,216.7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7.5	987.5	0.0	0.0	0.0	0.0	0.0			
20404	检察	987.5	987.5	0.0	0.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5.2	735.2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	252.3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141.9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	141.9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	87.9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	54.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	36.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	36.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	50.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	50.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	50.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16.7	964.5	252.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7.5	735.2	252.3	0.0	0.0	0.0
20404	检察	987.5	735.2	252.3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5.2	735.2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	0.0	252.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141.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	141.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	87.9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	54.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	36.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	36.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	50.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	50.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	50.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7.5	987.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9	141.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4	36.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9	50.9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6.7	1,216.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216.7	总	计	64	1,216.7	1,2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讷河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216.7	964.5	2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7.5	735.2	252.3	
20404	检察	987.5	735.2	252.3	
2040401	行政运行	735.2	735.2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	0.0	2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141.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	141.9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	87.9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	54.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	36.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	36.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	50.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	50.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	50.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18.2	30201	办公费	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90.4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1.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	30206	电费	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	30208	取暖费	4.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30211	差旅费	3.5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8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4.1	30216	培训费	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7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6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人员经费合计		855.6	公用经费合计		1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65001

部门: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0.0	45.0	0.0	45.0	0.0	45.0	0.0	45.0	0.0	45.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讷河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1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1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21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43.8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及 2021 年度发放已故 2 人抚恤金；支出总额减少 143.8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及 2021 年度发放已故 2 人抚恤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6.7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16.7	-143.8	-10.6	经费压缩及 2021 年度发放已故 2 人抚恤金
1.财政拨款收入	1216.7	-143.8	-10.6	经费压缩及 2021 年度发放已故 2 人抚恤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	--	--	--	--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5 万元，占 79.3 %；项目支出 252.3 万元，占 20.7%。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216.7	-143.8	-10.6	经费压缩及 2021 年度发放已故 2 人抚恤金
1.基本支出	964.5	-154.2	-13.8	经费压缩及 2021 年度发放已故 2 人抚恤金
2.项目支出	252.3	10.6	4.4	经费压缩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16.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216.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3.8 万元，下降 10.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3.8 万元，下降 10.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3.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3.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6.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2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5 万元，项目支出 252.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3.8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及 2021 年度发放已故 2 人抚恤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3.8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及 2021 年度发放已故 2 人抚恤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其中：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6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上涨。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经费。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退休费上涨。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上涨。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经费多。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 96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支出 1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讷河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6 万元，下降 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7 万元，下降 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6 万元，下降 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7 万元，下降 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9.1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是干警车补增长人数多，导致其他交通费用上涨。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5.87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干警车补增长人数多，导致其他交通费用上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讷河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讷河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厅（委、办、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1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3%。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244.7万元，执行数为12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7.8%，得分99.8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没有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

项) 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44.7万元, 执行数合计1216.7万元, 完成预算的97.8%, 平均得分99.8分。具体情况为:

1.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4.1万元, 执行数为403.3万元, 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 足额保障率达到100%, 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29万元, 执行数为5.28万元, 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 足额保障率达到100%, 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采暖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4万元, 执行数为31.4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

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4.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89.3万元，执行数为8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5.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51.3万元，执行数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6. “离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1万元，执行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7.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1.1万元，执行数为70.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8.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补贴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9. “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7万元，执行数为2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抚恤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执行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大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余率大于5%，由于此项为司法体制改革前保留补贴，人员入额员额检察官之后进入统发工资发放，因当年有新入额人员，因此产生剩余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1.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9.42万元，执行数为9.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2.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85.8万元，执行数为60.3万元，完成预算的70.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大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余率29.7%，按照上级院要求，齐齐哈尔地区统一招录书记员。由于聘用制人员没有招满，产生剩余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招人计划，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3.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8分。全年预算数为1.24万元，执行数为0.97万元，完成预算的78.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大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余率21.9%，由于聘用制文员个人

原因辞职，导致经费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招人计划，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4.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8万元，执行数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缴纳、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5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04万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大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余率大于5%，由于国家二胎政策的开放，独生子女证取消，我院实际持有独生子女证书的人较少并且固定。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6.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9.58万元，执行数为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17.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7万元，执行数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运转保障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18.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执行数为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运转保障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19.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2.2万元，完成预算的93.3%。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运转保障率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预算支付进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运转保障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支付进度。

21.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4.1万元，执行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支出在控制范围内，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0%，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100%。室内温度优良，干警满意度大于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二季度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原因是取暖费在三季度一次性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53.1万元，执行数为5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支出在控制范围内，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2.5%，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48.4%，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56.1%，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办公环境整洁，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干警满意度大于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3.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1万元，执行数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查起诉案件522件，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4%，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67%，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100%，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100%。依法打击犯罪，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社会满意度大于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4.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3万元，执行数为2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日常零星维修维护及时率95%，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4%，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67%，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100%，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99.8%。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社会效果，干警满意度大于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5.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1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执行数为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案件数512件，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4%，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67%，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100%，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100%。依法打击犯罪，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

度大于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支付进度。

27.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4分。全年预算数为10.9万元，执行数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5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诉率97%，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97%，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0%，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0%，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53.6%。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大于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省级政法转移项目是追加项目，因此前三个季度没有支出，全年预算支出率也很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38万元，执行数合计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执行数为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案件数512件，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4%，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67%，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100%，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100%。依法打击犯罪，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大于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四、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五、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

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六、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3.75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19.99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5.67	2.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356.35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0.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04523370987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1069.69		1244.67		1216.73		97.76		9.77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总体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4%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1%	3	3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5%	1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	≥90%	95%	5	5		
									
总分						100	99.77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76	89.31	89.22	10分	99.90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4.76	89.31	89.22		9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3	51.25	50.90	10分	99.32	9.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93	51.25	50.9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3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2	14.05	14.0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12	14.05	14.0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设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6	71.09	70.48	10分	99.14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46	71.09	70.48		99.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4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0	3.40	3.4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设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6	21.6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66	21.6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 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0.73	9.90	10分	92.26	9.2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	10.73	9.90		92.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2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2	9.4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42	9.4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涉及，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21	85.77	60.32	10分	70.33	7.0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1.21	85.77	60.32		70.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7.0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	1.24	0.97	10分	78.13	7.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7	1.24	0.97		78.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7.8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则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1.18	1.1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8	1.18	1.1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则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4	0.14	0.04	10分	30.00	3.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4	0.14	0.04		3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70%	22.5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0.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则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8	9.58	9.5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58	9.58	9.5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	≤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设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	7.66	7.6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6	7.66	7.6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	≤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设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5	39.50	39.44	10分	99.85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35	39.50	39.44		99.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	≤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43	55.95	52.18	10分	93.26	9.3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43	55.95	52.18		93.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	≤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9.3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	2.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	≤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则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2	14.12	14.1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12	14.12	14.1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保障检务工作进行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时间	≥6月	6月	10	10		
			供暖面积	≥4344.23平	4344.23	20	20		
		质量 指标	办公区域内温度适宜程度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30%	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0%	0%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90%	100%	3	3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5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5	15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11	53.11	53.1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11	53.11	53.1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临时工	>4人	3人	20	15			
		质量指标	临时工业绩考核优秀率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30%	3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0%	48.4%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90%	56.1%	3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按键查办工作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好坏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0	26.10	26.1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10	26.10	26.1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510件	522	20	20			
		质量 指标	检务保障工作完成水平	定性优良中低	优	20	2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30%	34%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0%	67%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90%	10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0	22.30	22.25	10分	99.78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30	22.30	22.25		99.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零星维修费用, 保障单位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维护社会秩序和持续稳定发展。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30	30		
		质量指标	日常零星维修维护及时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30%	34%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0%	67%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90%	99.99%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9.99%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检查工作开展维护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4	75.0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04	75.0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设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	138.00	137.98	10分	99.9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138.00	138.00	137.98		99.99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专项资金，通过合理利用安排预算，保障工作进行顺利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	≥510	512	15	1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95%	98%	5	5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95%	98%	5	5			
			错误批捕率	≤1%	0	10	10			
			涉法涉诉率	≤1%	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30%	34%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0%	67%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90%	99.99%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9.99%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8%	99%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优良中低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辉 045233709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1	10.90	5.84	10分	53.58	5.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91	10.90	5.84		53.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	150	440	15	1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95%	97%	5	15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95%	97%	5	5		
			错误批捕率	≤1%	0	10	10		
			涉法涉诉率	≤1%	0	5	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54%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定性 优良中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	定性 优良中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3.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日常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的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